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4.27 法律字第 096001008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

要 旨：關於電子遊戲場業者經主管機關查獲涉及賭博行為，得裁處業者令其停業之處分，惟違反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以「賭博犯罪行為」成立為前提，而賭博犯罪行為是否成立，涉及事實認定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6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600526740 號函。

二、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同條例第 31 條前段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業。…」貴部 95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500526610 號函略以：「電子遊戲場業者其營業場所經查獲涉及賭博行為，經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後尚未起訴前，得裁處業者令其停業一定期間之處分，惟請審慎考量業者之違法事證是否具體明確，依法核處。」合先敘明。

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主管機關雖得先令電子遊戲場業者停業，惟違反首揭條款之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係以「賭博犯罪行為」成立為前提，而賭博犯罪行為是否成立，涉及事實認定。本件經檢察官以「賭博證據不足」原因不起訴處分確定，而原處分機關亦查無其他具體犯罪事證者，則其停業處分即難謂該當旨揭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構成要件。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